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书（标项三）

合同编号：12N0076831902025401

委托方（甲方）：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合浦县小蚂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8月 8日

同合礦采採如

（“害四”斜）目更更和由越區共公區知對市平 5052：縣各同合

（三更科）件同合目更更和更更

1015202091828700791：号繼同合

會員委來對主工市務北：（式甲）式并委

同公別育姓排更鹽小县衛合：（式△）式并受

日 > 目 年：同補同合并簽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3
----------------	---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7
------------------	---

附件 2：最终报价表	8
------------------	---

附件 3：乙方服务承诺书	9
--------------------	---

附件 4：采购项目需求	12
-------------------	----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合浦县小蚂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编号：BHJC2025-C3-01181

项目名称：2025 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BHJC2025-C3-990151-GXXK

分标号：标项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购买服务（标项三） 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二、服务成果

1. 服务内容及数量：①北海市建成区铁路为界，铁路线以北，上海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东海城区公共区域、国有农贸市场及重点场所、单位、市工业园区安装的 15000 只毒鼠屋投放鼠药，不少于 4 轮次；北海市建成区铁路为界，铁路线以北，上海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东海城区公共区域、国有农贸市场及重点场所、单位、市工业园区的灭蟑和灭蝇服务，不少于 4 轮次；北海市建成区铁路为界，铁路线以北，上海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东海城区公共区域、国有农贸市场及重点场所、单位、市工业园区、居住区的灭蚊服务，共 8 轮次。②毒鼠屋购置补充安装 1000 只。③杀虫气雾剂购置 700 瓶。该区域多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位置较为分散。（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4 采购项目需求）。

2. 服务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使负责区域“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范围内，减少以“四害”为媒介传播疾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3. 服务时间及交付地点：灭鼠、灭蟑和灭蝇服务不少于 4 轮次，2025 年 8 月起，组织开展集中统一“除害”，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灭蚊服务 8 轮次，2025 年 8 月起至 12 月，原则上每月（其中 8、10、12 月份开展 2 轮次）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蚊一次，具体时间、范围以甲方通知指定为准。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费：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367600.00），具体报价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2 最终报价表。如果服务数量减少，则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调整合同价款。

2.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药物的价格、辅材、工具、验收、设备、交通、通讯、售后服务费、运输费、投药服务费、包器械、包服务、培训、技术支持、灭前灭后监测、包达标、保险、税金、利润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和。除本合同价款及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外，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乙方。

四、服务费的支付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展第一次消杀任务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 60%（扣款除外）项目合同预付款。

2. 每次完成灭鼠、灭蚊、灭蟑螂和灭蝇任务后，须验收合格。完成最后一次消杀任务并经市疾控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合格，能长期持续达到国家控制标准（C 级），并提供工作完成情况资料给甲方后各支付项目合同款 40%。

五、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2) 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进行监管,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违规、违章操作有权予以制止,对乙方不适合现场工作的服务人员要求替换。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替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3) 有权监督乙方合同的履行,如乙方不履行合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6) 如乙方服务人员违章操作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同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服务工作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时间等必须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且符合国家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3) 负责工作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 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安全教育,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 乙方须确保服务过程安全、规范。其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因乙方责任引起的人员及财产损失,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六、考核

1. 以爱国卫生管理系统上传的工作信息作为考核依据之一。市疾控中心每两个月开展实地核实。

(1) 甲方在爱国卫生管理系统下达每轮消杀任务,乙方按照系统要求将工作情况现场上传系统,甲方根据系统数据认定乙方工作完成情况,按任务完成率核算并支付款项。

(2) 甲方将工作点位上传爱国卫生管理系统。工作过程需增加工作点位的,由甲方确认,并由双方对接确认,在系统中添加。

2. 甲方根据督查情况,乙方工作不符合要求的,记录扣分情形。1 次扣分情形相应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0.1% (下同),扣除的款项退回市财政。每次扣款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1) 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2) 工作进度过缓或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开展消杀任务的,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3) 市爱卫办、疾控中心采取专项督查和日常抽查的工作方式,发现毒鼠屋数量明显不足的,记录 2 次扣分情形;

(4) 乙方需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在公共场所及“三无”小区等合理区域完成毒鼠屋安装(摆放),每发现 1 处适合固定区域未安装(摆放)毒鼠屋的,记 2 次扣分情形。

(5) 市爱卫办、疾控中心采取专项督查和日常抽查的工作方式,每次在各标段责任区范围内白天发现活鼠 2 只及以上的,记录 10 次扣分情形。

(6) 在市疾控中心日常病媒监测工作中,每个监测点不达标,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7) 市爱卫办收集到的各类投诉包括但不限于“北海 12345”等,核实投诉属实且属合同范围的,每 1 条投诉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3. 合同期间,经市疾控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病媒不达标,乙方需整改,本轮消杀工作计为不合格,重新补做本轮消杀工作,经再次验收合格后认定当次任务合格,但需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5%,扣除的款项退回市财政。

4. 乙方整改后消杀效果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认定为该次任务未通过验收,需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15%,扣除的款项退回市财政。

5. 建立淘汰机制，有以下情形的，取消该公司今后 2 年消杀工作竞标资格：

- (1) 合同周期内有两次任务整改后消杀效果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 (2) 上级部门对病媒生物防制有关评估不达标的；
- (3) 各种扣款情形中，年度累计被扣除合同总额超过合同总金额 25% 的；
- (4) 出现严重责任安全事故的；
- (5) 未按要求完成消杀任务次数的。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若甲方原因延迟 30 个工作日未支付服务费且不能提供相应担保的，乙方有权自延迟之日起每日按欠款总额的 5% 计收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欠款总金额的 5%。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或合同其他方式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如无得到甲方允许，不得无故拖延服务工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5% 计收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提供服务工作超过八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对应订单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不可抗力所致，使乙方不能如约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约定服务日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服务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 (1) 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严重干扰甲方正常工作的。
- (2) 乙方人员在服务现场从事违纪违法行为的（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工作的。

(4) 如乙方不能胜任所承包的服务内容，或乙方出现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

5.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已付的服务费应退还给甲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6.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乙方收取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7.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8.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9.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预期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造成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鉴定报告，按照鉴定金额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北海市。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公章): 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8日	乙方(公章): 合浦县小蚂蚁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500MB1839043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21MACME4K6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永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庞前琨
地址: 北海市西南大道 225 号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还珠中路 24 号美丽港湾 1-5 号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000
电话: 0779- 3052901	电话: 1870779788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金鸡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717601040006016

注: 1.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本合同时, 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中已注明处、合同骑缝处及合同封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标项三中标通知书

合浦县小蚂蚁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项目名称：2025 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
（“除四害”）购买服务标项三，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151-GXXK 的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标项三中标人。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叁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3676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通知后，尽快与采购单位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合同。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2：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合浦县小蚂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5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购买服务（BHZC2025-C3-990151-GXXK）-分标3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浦县小蚂蚁科技有限公司	367600



服务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服务完全按照操作规范执行，所服务的区域保质保量，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完成任务，具体如下：

一、操作过程承诺

（一）实施杀灭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四害”本底情况，应对“四害”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拟定“四害”防控消杀方案。

（二）根据防控消杀方案备好满足开展消杀灭作业的设备、设施和工具，以及个人防护用品。

（三）实施防控消杀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控效果，并防止污染环境。

（四）从事消杀服务的从业人员必须佩带有害生物防治上岗证。

（五）作业完成后应填写《“四害”工程项目消杀服务现场工作表或（单）》交由受施工单位或场所现场签认，双方各执一份，保存待查。

（六）根据“四害”生活习性和活动规律，本公司按每轮次开展消杀任务进行“四害”疫情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北海市爱卫办。

二、药物使用承诺

（一）所使用药物须为合格产品。不能使用本地虫害已出现耐药的药品，药品和不同类型药物的混合用药，应注意互补增效作用，并进行相应的测试，避免两用药配伍产生拮抗作用，影响防控效果。

（二）药物使用完毕，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三）项目区域内不能发生人、畜中毒等重大事故，杜绝污染环境，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

三、安全生产承诺（安全防护措施）

本公司为本项目配备安全生产主任，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

作，制订安全生产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四害”消杀时安全主任现场指导，排除安全生产隐患，坚决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个人安全管理。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守则，统一着装，穿戴口罩手套，严禁抽烟和饮食，尽量少交谈、张嘴。施工后对沾到皮肤上的药品要及时清洗干净。特殊施工地段，如道路绿化带、公路两侧林地等，必须着穿荧光警示马甲，注意车辆来往，并在来车方向设立警示标志以示提醒，避免造成人身伤害。

（2）公众安全管理。施工过程中做好清场和警示工作，张贴提示牌提示他人注意安全，避免人畜药物中毒。认真做好施工现场清理工作，药物、器械堆放整齐有序，施工结束时未用完的药物用密容器装好，并贴上标签，运回仓库保管。

（3）安全文明培训工作。本项目所有施工人员须参加针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培训和“四害”消杀专业知识培训，掌握“四害”监测、防治的基本知识，尤其需掌握“四害”消杀的防治技术规程，熟悉“四害”消杀药械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等。

（4）高度重视员工身体健康。连续施药时间不能超过 2 小时，身体不适者均不能进行施工作业。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中毒反应，必须立即停止施工，送往医院救治。

（5）重视野外作业安全。做好野外生活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注意烟炮机作业时的公共安全。同时不得对水源保护区造成污染，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

（二）环保措施

（1）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和北海市所有关于控制环境污染的法律和规定，执行现行的控制标准，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废料、垃圾等有害物质对水的污染。

（2）规范药物使用。采购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药品，同时药物还

应该具备对环境、人畜等无毒无害等基本要求，确保药品的高效环保。

(3) 规范药物管理。严禁使用违规药物。现场施工时，药物堆放要防水，防止雨天中药物随雨水进入地表或进入水域造成污染。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所有药物的包装袋都必须清点回收，严禁胡乱丢弃给人畜带来安全隐患，并造成环境污染。

(4) 科学用药。严格按照药物说明配药，施药过程中遵循药物剂量，不过度施药，不重复施药，防止操作不当造成的药物浪费，以及过度施药给环境带来污染和危害。

四、销售售后服务响应

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承诺通过电话或微信，提供 7x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技术服务，合同期内对采购人需开展消杀工作任务或处理因消杀工作出现的单位或群众投诉问题，承诺在 20 分钟内电话响应采购人，微信或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问题承诺在 24 小时内解决。

公司销售售后服务地点：

- 1、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与四川路辅路交叉口南140米H40号小蚂蚁智慧社区服务银海店
- 2、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与四川路辅路交叉口南140米小蚂蚁智慧社区服务海城店
- 3、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还珠中路24号美丽港湾1-5号小蚂蚁智慧社区服务美丽港湾店
- 4、北海市合浦县民生路37号小蚂蚁智慧社区服务玫瑰郡店
- 5、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延安路164号小蚂蚁智慧社区服务延安路店

业务联系人：马明

联系电话：18707797888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8日

2025 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

购买服务采购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量	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规范
1	毒鼠屋投放鼠药灭鼠服务	在区域范围内安装的毒鼠屋投放鼠药。	1. 在标段区域内安装的毒鼠屋投放鼠药，每年不少于 4 次。投放鼠药的时间及数量按照《北海城区灭鼠、灭蟑技术方案》要求进行，确保长期持续达到 GB/27770-2011 规定的 C 级要求效果。 2. 在投放鼠药过程中，检查安置的毒鼠屋损坏情况，对损坏的毒鼠屋按原毒鼠屋规格修复或更换补齐。及时清理死鼠。 3. 新购买的鼠屋需经市爱卫办确认批准后，成交供应商统一购买，并固定安装好。不允许购买不合格鼠屋。 4. 在市政府大院（含第二、第三办公区）、海城区政府、银海区政府、市建成区内各花鸟市场、市各国有集贸市场、城区各公园和广场、城区各主干道和街道绿化带、城区各车站和飞机场、火车站广场、园博园、冠头岭，市建成区各垃圾收集站和处理站、无主管单位、无物业管理、无治安防范措施的“三无”单位和小区、市建成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场所设置毒鼠屋。 5. 对已安装固定毒鼠屋的区域需制作“毒鼠屋点位分布图”。 6. 在市政府大院（含第二、第三办公区）、海城区政府、银海区政府、市建成区内各花鸟市场、市各国有集贸市场、城区各公园和广场、城区各主干道和街道绿化带、城区各车站和飞机场、火车站广场、园博园、冠头岭，市建成区各垃圾收集站和处理站、无主管单位、无物业管理、无治安防范措施的“三无”单位和小区、市建成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公告栏。标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请勿触碰”、“鼠药名称”、“投放编号”、“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等。
2	灭蚊、灭蟑和灭蝇服务	对范围内公共区域及重点单位灭蚊、灭蟑和灭蝇。	北海南珠大道以西市建成区公共区域、龙潭村委所辖区域、南珠大道沿线、银滩大道沿线、金海岸大道道路绿化带及沿路周边 2 公里内的城乡结合部、居民集中居住区、北海机场非封闭区域及周边的公共区域、市工业园区及重点单位区域灭蚊、灭蟑和灭蝇，消杀时间根据蚊、蝇、蟑螂生物特性和实际工作开展，每年灭蚊不少于 8 次、灭蟑和灭蝇不少于 4 次。确保长期持续达到 GB/27771-2011、GB/27772-2011、GB/27773-2011 规定的 C 级要求效果。
3	重点单位区域	在重点单位、区域内开展灭鼠、灭蚊、灭蟑、灭蝇。	市政府大院（含第二、第三办公区）、海城区政府、银海区政府、市建成区内各花鸟市场、市各国有集贸市场、城区各公园和广场、城区各主干道和街道绿化带、城区各车站和飞机场、火车站广场、园博园、冠头岭，市建成区各垃圾收集站和处理站、无主管单位、无物业管理、无治安防范措施的“三无”单位和小区、市建成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在标段区域内安装的毒鼠屋投放鼠药，每年不少于 4 次；区域内灭蚊、灭蟑和灭蝇，消杀时间根据蚊、蝇、蟑螂生物特性和实际工作开展，每年灭蚊不少于 8 次，灭蟑和灭蝇不少于 4 次。（中标后，采购人提供详细区域）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工作需要实施和完成灭鼠、灭蚊、灭蟑螂和灭蝇任务，消杀效果要长期持续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及以上要求。消杀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做好填鼠洞、清理痕迹、清理鼠尸、蟑尸等场所清理工作。并做好工作记录存档（文档、图片）。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在市疾控中心的技术指导下，经市疾控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抽查监测检查，服务区域和重点场所范围内的鼠、蚊、苍蝇和蟑螂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C级）。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展灭前本底调查和监测，对所需药械和工作量进行测算，并形成消杀前工作计划；工作结束后，整理以下材料交采购人：（1）消杀前工作计划（包括本底调查、监测相关数据、使用药物、器具数量等材料）；（2）采购物品的正式发票；（3）消杀工作证明（由开展工作区域的单位、社区居委会等签字确认）、现场工作照片、派工单等；（4）包括检测数据在内自评估报告和结算清单，并提交采购人。

3. 采购人将使用除“四害”信息化监测软件对成交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监测软件将对服务范围内所有的公共区域、点位进行监控和记录，成交供应商需使用监测软件记录上报每次工作信息。上报信息包括：（1）每个点位每次放药、补药、鼠洞清除、鼠尸清理以及“蚊、蝇、蟑”消杀等现场照片；（2）消杀工作证明（由开展工作区域的单位、社区居委会等签字确认）、派工单等。具体监测软件使用要求另文通知。

4. 为满足采购人管理和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须配置专职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现场各项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协调沟通工作。遵守爱卫办及街道办事处全程监督及结果考核。市疾控中心负责对成交供应商负责消杀区域范围的“四害”消杀效果进行监测，保障“四害”监测工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持有相关的除“四害”服务登记证和从业消杀人员上岗资质证明。成交供应商生产劳动若发生工伤及安全事故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立规章制度，搞好排查、处理、检查、监测工作并做好记录，以备查验。教育培训其工作人员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上岗，文明作业。制定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明确奖惩标准，严格执行，每季度上报市爱卫办奖惩制度执行情况。

6. 在上级部门对我市工作的暗访、考核、技术评估等关键节点期间及接到临时任务安排时，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立即组织开展负责区域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7.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三、药物要求

1. 本项目所服务区域实行包工包料包达标，各投标人选用的消杀药品必须根据不同的病媒控制对象并结合不同环境类别通过合法途径以高效、低毒、环保、安全、精准投放为原则，杜绝选用低劣（已失效或批次质量不稳定）、非法（法规禁用、来源不明或未经许可自配）、高毒等的卫生杀虫剂及过度用药。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畜等各项安全，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

2. 除“四害”用药及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所列卫生杀虫剂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使用的消杀药品类别，投标人所选用的药品必须按照以上所列的技术参数来选用，即有效成分、含量、剂型必须符合。根据消杀效果，必要时进行调整，需替换其他药物的，需书面报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国家对农药的有关管理规定，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及来源合法，成交供应商必须于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产品有效“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复印件（须加盖有药品生产厂家公章），同时提供药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承诺书原件（附有药品制造商联系方式），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本项目病媒生物防制用药及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有效成分、含量、剂型）	药品用途及类别
1	倍硫磷 $\geq 5\%$ （含复配剂），颗粒剂	内外环境蚊类孳生地用药（颗粒剂）

2	顺式氯氰菊酯 $\geq 8\%$ （含复配剂）可湿性粉剂	外环境成蚊、蝇栖息场所用药（可湿性粉剂）
3	高氯.残杀威 $\geq 8\%$ ，悬浮剂	内外环境成蝇、蚊、蟑用药（悬浮剂）
4	氯菊酯·S-生物烯丙菊酯 $\geq 10.4\%$ ，水乳剂或微乳剂	外环境成蚊、蝇栖息场所用药（水乳剂）
5	高效氯氰菊酯 $\geq 1\%$ （含复配剂），热雾剂。	下水道、化粪池蟑螂等孳生、栖息地用药（热雾剂）
6	氟虫腈 $\geq 0.05\%$ ，杀蟑胶饵	内环境蟑螂成虫杀灭用药（胶饵）
7	溴敌隆（鼠谷） $\geq 0.005\%$ 或溴鼠灵 $\geq 0.005\%$ ，饵剂。	公共环境灭鼠用药（饵剂）
8	毒鼠屋（不可分体）	每 1000 米不少于 25 个。（用途：灭鼠）
9	胺菊酯.氯菊酯 $\geq 0.65\%$ 杀虫气雾剂	瓶装气雾剂

二、技术及商务要求（标项三）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服务技术范围及要求
1	2025 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购买服务	1	项	一、项目基本信息：为做好 2025 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除四害”工作，巩固除“四害”工作成果，负责区域控制“四害”密度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减少以“四害”为媒介传播疾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二、灭鼠、灭蟑、灭蝇和灭蚊服务范围及内容： 1. 灭鼠、灭蟑和灭蝇服务不少于 4 轮次，2025 年 8 月起，组织开展集中统一“除害”，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灭蚊服务 8 轮次，2025 年 8 月起至 12 月，原则上每月（其中 8、10、12 月份开展 2 轮次）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蚊一次，具体时间、范围以甲方通知指定为准。2. 毒鼠屋购置补充安装 1000 只。3. 杀虫气雾剂购置 700 瓶。 三、服务内容：1. 北海市建成区铁路为界，铁路线以北，上海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东海城区公共区域、国有农贸市场及重点场所、单位、市工业园区安装的 15000 只毒鼠屋投放鼠药，不少于 4 轮次；北海市建成区铁路为界，铁路线以北，上海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东海城区公共区域、国有农贸市场及重点场所、单位、市工业园区的灭蟑和灭蝇服务，不少于 4 轮次；北海市建成区铁路为界，铁路线以北，上海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东海城区公共区域、国有农贸市场及重点场所、单位、市工业园区、居住区的灭蚊服务，共 8 轮次。2. 毒鼠屋购置补充安装 1000 只。3. 杀虫气雾剂购置 700 瓶。该区域多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位置较为分散。

商务部分	(一) 服务期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为: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2. 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采用分次的方式开展服务工作。服务期内共分 8 次开展服务工作, 每次服务工作须按采购单位的通知要求开展并完成本次服务活动。要求每次检查评估均达到国家标准。 (二) 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服务及药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售后服务费、运输费、投药服务费、包器械、包服务、培训、技术支持、灭前灭后监测、包达标等全部费用。 4.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除本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 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三) 考核方式 1. 以爱国卫生管理系统上传的工作信息作为考核依据之一。市疾控中心每两个月开展实地核实。 (1) 采购人在爱国卫生管理系统下达每轮消杀任务, 成交供应商按照系统要求将工作情况现场上传系统, 采购人根据系统数据认定成交供应商工作完成情况, 按任务完成率核算并支付款项。 (2) 采购人将工作点位上传爱国卫生管理系统。工作过程需增加工作点位的, 由采购人确认, 并由双方对接确认, 在系统中添加。 2. 采购人根据督查情况, 成交供应商工作不符合要求的, 记录扣分情形。1 次扣分情形相应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0.1% (下同), 扣除的款项退回市财政。每次扣款由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 (1) 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 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2) 工作进度过缓或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开展消杀任务的, 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3) 市爱卫办、疾控中心采取专项督查和日常抽查的工作方式, 发现毒鼠屋数量明显不足的, 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4) 成交供应商需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在公共场所及“三无”小区等合理区域完成毒鼠屋固定安装, 每发现 1 处适合固定区域未固定安装毒鼠屋的, 记 5 次扣分情形。 (5) 市爱卫办、疾控中心采取专项督查和日常抽查的工作方式, 每次在各标段责任区范围内白天发现活鼠 2 只及以上的, 记录 10 次扣分情形。 (6) 在市疾控中心日常病媒监测工作中, 每个监测点不达标, 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7) 市爱卫办收集到的各类投诉包括但不限于“北海 12345”、“北海 E 眼”等, 核实投诉属实且属合同范围的, 每 1 条投诉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	--

	3. 合同期间，经市疾控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病媒不达标，成交供应商需整改，本轮消杀工作计为不合格，重新补做本轮消杀工作，经再次验收合格后认定当次任务合格，但需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5%，扣除的款项退回市财政。 4. 成交供应商整改后消杀效果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认定为该次任务未通过验收，需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15%，扣除的款项退回市财政。 5. 建立淘汰机制，有以下情形的，取消该公司今后 2 年消杀工作竞标资格： (1) 合同周期内有两次任务整改后消杀效果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2) 上级部门对病媒生物防制有关评估不达标的； (3) 各种扣款情形中，年度累计被扣除合同总款超过合同总金额 25%的； (4) 出现严重责任安全事故的； (5) 未按要求完成消杀任务次数的。 (四)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开展第一次消杀任务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 60%（扣款除外）项目合同预付款。 2. 病媒生物防制任务灭鼠、灭蟑和灭蝇服务不少于 4 轮次，2025 年 8 月起，组织开展集中统一“除害”，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灭蚊服务 8 轮次，2025 年 8 月起至 12 月，原则上每月（其中 8、10、12 月份开展 2 轮次）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蚊一次。 （如需调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每次完成灭鼠、灭蚊、灭蟑螂和灭蝇任务后，须验收合格。完成最后一次消杀任务并经市疾控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合格，达到国家控制标准（C 级），并提供工作完成情况资料给采购人后各支付项目合同款 40%。 (五) 其他 1. 通过 QQ、微信或电话，提供 7x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技术服务，如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 48 个小时内到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超过 60 小时的，须提出明确解决方案，须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 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的所有服务及服务成果均必须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每项要求，若恶意磋商出现服务及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服务内容不符、交付使用期延迟等问题，直接影响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的，采购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 投标人可通过到现场勘察等方式对病媒生物防制范围进行充分了解，对投标人因疏忽而造成的各项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收取承包价 3%的违约金。
--	---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购买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合浦县小蚂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3.28万元，资产总额为21.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合浦县小蚂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0日

